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 51% 股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將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協議	5
50%收購協議	5
1%收購協議	7
關於新華商紙業之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9
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9
一般事項	10
臨時股東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附加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滙盈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1%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1%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從汕頭包裝收購新華商紙業1%股權之收購事項
「1%收購協議」	指	汕頭包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1%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50%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50%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從母公司收購新華商紙業50%股權之收購事項
「50%收購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50%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	指	1%收購協議及50%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1%收購事項及50%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三州新華書店」	指	若干間位於中國四川省阿壩、甘孜及涼山三個自治縣的書店，其業務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重組由母公司保留
「四川國資委」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汕頭包裝」	指	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謝繼青先生擁有90%，黃繼榮先生擁有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繼青先生乃汕頭包裝之唯一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華書店」	指	指新華書店，指在中國全國行政區成立之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任何或所有成員，乃根據全國新華書店制度經營或管理
「新華商紙業」	指	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母公司擁有50%，獨立第三方汕頭包裝擁有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主席）

張邦凱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強先生

莫世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

51% 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簽訂：

- (1) 50%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母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50%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3,100元（約13,826,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 (2) 1%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汕頭包裝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1%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3,062元（約276,521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滙盈融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50%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50%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母公司作為賣方。母公司是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及酒店服務之業務。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詳情

根據50%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母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50%股權。本公司此後進行任何轉讓新華商紙業股權之行為，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所規限。

代價

50%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在中國進行之國有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步批准50%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50%收購事項。根據上述正式批准，50%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得少於新華商紙業於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之50%股權之估值。5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153,100元（約13,826,000港元），乃根據母公司委聘（並經母公司、汕頭包裝及本公司同意）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獨立第三方）評定新華商紙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4,306,200元（約27,652,100港元）而釐定。新華商紙業之估值已提交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新華商紙業之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64,800港元），已全數繳足。新華商紙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時，母公司透過對新華商紙業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約1,706,500港元），擁有新華商紙業1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母公司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約6,825,900港元）從新華商紙業一名前股東（該名前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收購新華商紙業4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擁有新華商紙業50%股權。

付款條款

自下述條件達成起計三十天內，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本公司以現金向母公司全數支付50%收購協議之代價。50%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撥付，而董事確認該撥付予收購事項之款項乃與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款項用途相符。

條件

50%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如必要）批准收購事項；及
- (2) 已獲得有關50%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以及符合所有必要之申報要求。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上述兩項條件或其中一項未有達成，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50%收購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1%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1%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汕頭包裝作為賣方。汕頭包裝是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及紙製產品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汕頭包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詳情

根據1%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汕頭包裝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1%股權。本公司此後進行任何轉讓新華商紙業股權之行為，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所規限。

代價

1%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43,062元（約276,521港元），乃根據母公司委聘（並經母公司、汕頭包裝及本公司同意）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獨立第三方）評定新華商紙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4,306,200元（約27,652,100港元）而釐定。

付款條款

自下述條件達成起計三十天內，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本公司以現金向汕頭包裝全數支付1%收購協議之代價。1%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撥付，而董事確認該撥付予收購事項之款項乃與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款項用途相符。

董事會代表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委任三名代表進入新華商紙業董事會，而汕頭包裝有權委任兩名代表進入新華商紙業董事會。

條件

1%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如必要）批准收購事項；及
- (2) 已獲得有關1%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以及符合所有必要之申報要求。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上述兩項條件或其中一項未有達成，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1%收購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關於新華商紙業之資料

新華商紙業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64,8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商紙業由母公司擁有50%，汕頭包裝擁有50%。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將由本公司擁有51%，汕頭包裝擁有49%。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華商紙業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3,700元（約2,188,500港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約2,053,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200元（約1,492,800港元）及人民幣869,600元（約989,3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13,300元（約4,907,000港元）及人民幣3,212,800元（約3,6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4,000元（約19,959,000港元）、人民幣18,413,700元（約20,948,500港元）及人民幣21,626,600元（約24,603,6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之財務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會增加。根據新華商紙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過往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大眾類圖書、教材及教輔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本公司之輔助支持及服務包括挑選合適作者及題材，印刷及付運成品包括合作產品予客戶。

紙張乃本集團生產與加工出版物之主要原材料。新華商紙業是中國四川省內最大紙張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不斷致力與密切相關的產業內的企業開拓發展機遇和進行合作，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之市場競爭力。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確保本公司有穩定紙張供應為客戶提供輔助印刷服務，亦可控制營運過程中所用之紙張之成本。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不包括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於考慮通函第12至第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第11頁）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須放棄投票。由於母公司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汕頭包裝、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考慮收購事項，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將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舉手投票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
- 最少兩名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其代表之投票權合共佔全部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10%或以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龔次敏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 51% 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滙盈融資之推薦建議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2至第20頁。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4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吾等已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已考慮滙盈融資提供之意見，尤其是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收購協議之條款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小明

程三國

陳育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載列於本通函之滙盈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
51% 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及汕頭包裝分別與貴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母公司為貴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是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母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會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而言被認為屬於獨立，可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應採取之行動。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給予獨立意見，指出收購事項是否在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實際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人士，並不存在聯繫關係，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協議之條款

給予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聘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讓滙盈融資從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實際或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聲明於編製或作出時及直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乃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執行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通函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內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收購協議由母公司及汕頭包裝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華商紙業於收購事項前由母公司擁有50%及汕頭包裝擁有50%。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將由 貴公司擁有51%及汕頭包裝擁有49%，新華商紙業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華商紙業之賬目將會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中。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大眾類圖書、教材及教輔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貴公司的輔助支持及服務包括挑選合適作者及題材，印刷及付運成品（包括合作產品）予客戶。

關於新華商紙業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華商紙業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064,800港元）。新華商紙業主要從事紙漿、紙張及紙品銷售，及印刷紙品批發，以及進出口業務。

下表概述新華商紙業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65,374,000	158,954,400	97,625,300
扣除稅項前 之淨溢利	4,313,300	1,312,200	1,923,700
扣除稅項後 之淨溢利	3,212,800	869,600	1,805,000
資產淨值	21,626,600	18,413,700	17,544,000

鑑於新華商紙業於中國擁有超過三年的穩健業務基礎及營運，董事有信心 貴公司能從新華商紙業之現有資源及網絡中獲益，藉以強化 貴公司的輔助支持及服務，並控制其中國業務營運所用紙張之成本，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同時確保為客戶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時有穩定的紙張供應。

考慮到：(i)新華商紙業乃一間於中國造紙業擁有超過三年營運經驗的公司；及(ii)新華商紙業主要從事紙漿、紙張及紙品銷售，與 貴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一致，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範圍內。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華商紙業乃中國四川省內最大紙張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不斷致力與密切相關的產業內的企業開拓發展機遇和進行合作，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在輔助支持及服務之市場競爭力。鑑於(i) 貴公司向客戶所提供的輔助支持及服務亦包括印刷服務；及(ii)紙張乃 貴集團生產與加工出版物所用之主要原材料，而收購事項可確保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輔助支持服務時有穩定的紙張供應並控制其營運所用紙張之成本。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造紙業概況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二零零七年紙張及紙漿之總產量及總消耗量分別約為7,300萬噸及7,290萬噸，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13.08%及10.45%。紙張及紙漿之產量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激增140.98%，平均每年增加13.39%。二零零七年，產量增長幅度最高的紙品主要為新聞紙、塗布紙、生活用紙、塗布白紙板、箱紙板及瓦楞原紙。

由於原材料之成本上漲，導致紙張的成本於多年來亦大幅上漲。原材料之成本上漲對紙張的生產成本，以至對整體紙張生產及／或出版成本構成壓力。根據《新京報》所載，生活、文化及包裝用紙之成本分別上升約10%、30%及30%，當中報紙的成本於2008年首季由每噸人民幣4,850元攀升至每噸人民幣5,450元，相當於12.37%的增幅，為過去五年最大的增幅。此外，各類紙張之價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以不同的比率增加，例如，輕型紙的價格由一月份介乎每噸人民幣5,800元至每噸人民幣6,100元，增至四月份介乎每噸人民幣6,900元至每噸人民幣7,100元。

鑑於(i)中國紙張之生產成本大幅上漲；(ii)收購事項將有助貴集團確保有穩定紙張供應繼而有助提供輔助印刷服務時穩定生產成本，從而促進及強化貴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及(iii)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及營運有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範圍內，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50%收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母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53,100元（約13,826,000港元），乃以現金全數支付。

根據1%收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汕頭包裝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062元（約276,521港元），乃以現金全數支付。

所有代價將從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之款項撥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有權委任三名代表進入新華商紙業董事會，而汕頭包裝則有權委任兩名代表進入新華商紙業董事會。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根據中國政府對國有資產監管的相關規則和法規，由母公司委聘，經母公司、汕頭包裝及貴公司同意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獨立第三方）評定新華商紙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4,306,200元（約27,652,100港元）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新華商紙業之估值人民幣24,306,200元（約27,652,100港元）乃以成本法評定，而新華商紙業之估值較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1,626,600元（約24,603,600港元）為高，主要由於各類紙張之價格上升以致對新華商紙業的存貨有較高的評估單價。

吾等已審閱該估值報告，並與該獨立中國估值師就其對新華商紙業估值之評估基準及方法進行商討，我們了解是次估值採用成本法，參考新華商紙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及於評估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於市場上的購買成本而評定，並認為其估值乃合理地達致。

交易比較分析

為求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交易比較分析，概括可予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吾等搜尋業務性質與新華商紙業相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即紙漿及／或紙品製造商及／或零售商（「可予比較公司」）。吾等竭盡全力並盡本身所知，找到共8家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以下為可予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1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002	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3.25
2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2314	製造及銷售紙張及紙漿	5.82

滙盈融資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3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77	印刷及製造高品質彩色包裝產品及紙箱；印刷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品	11.84
4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3868	製造及買賣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5.95
5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689	製造及銷售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本色木漿	14.00
6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0	製造（透過加工安排）及銷售瓦楞紙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5.15
7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403	印刷及製造包裝物料、標籤、紙品及環保產品	3.55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8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812	製造紙品，包括美術 紙、輕型紙、白紙 板、雙面印刷紙、書 寫紙、新聞紙及紙板	不適用
	最高			14.00
	最低			3.25
	中位數			5.82
	平均數			7.08
	收購事項			7.57

資料來源：可予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以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予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約為7.08倍，而市盈率中位數約為5.82倍，範圍介乎約3.25倍至14.00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華商紙業扣除稅項後之經審核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212,800元（約3,655,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7.57倍（按總代價除以新華商紙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扣除稅項後之經審核淨溢利之51%計算），乃在可予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較可予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稍高。

考慮到(i)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7.57倍，乃在可予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較可予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稍高；(ii)收購事項能為貴公司帶來策略性利益；及(iii)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新華商紙業之控股股東，吾等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收購協議下的其他條款，而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條款有違一般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3. 收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華商紙業之賬目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

(i)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中分別撥付代價人民幣12,153,100元（約13,826,000港元）及人民幣243,062元（約276,521港元）予母公司及汕頭包裝。參考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得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36億元（約17.47億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14。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貴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收價事項將導致流動比率稍為下降，然而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之賬目將會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 貴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同時增加。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淨資產。

(iii) 盈利

如前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之賬目將會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中。鑑於中國造紙業未來預期有正面的前景，收購事項預期會改善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數量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武強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	53,336,000	4.70%

附註： 武強擁有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i)龔次敏（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長，(ii)非執行董事武強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iii)非執行董事趙俊懷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 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母公司	592,809,525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52.22%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53,336,000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	4.7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3,000,000	投資管理人	H股	5.20%	2.0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40,176,100	實益擁有人	H股	9.09%	3.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於政策考慮由母公司保留經營的三州新華書店（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母公司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就其中國成都市西南書城之有關事項涉及一項法律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本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幣388.5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上述法律訴訟仍未裁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於資產及／或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為重要的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是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業機構於收購事項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業機構同意書

滙盈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滙盈融資的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而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 (b)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游祖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游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麥銘輝先生。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a) 收購協議；
- (b) 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滙盈融資函件；及
- (d) 本附錄第11段所指的滙盈融資同意書。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12,153,100元（相等於約13,82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50%股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50%收購協議」，註有「甲」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批准50%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或有關50%收購協議而言得以付諸履行或生效或其他而言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建議按代價人民幣243,062元（相等於約276,521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1%股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1%收購協議」，註有「乙」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

* 僅供識別

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批准1%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或有關1%收購協議而言得以付諸履行或生效或其他而言屬於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